

ZHONGGUOFAZHISHI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赵晓耕 编著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赵晓耕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 赵晓耕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1899-4

-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法制史—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918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赵晓耕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0 年 5 月第 2 版

印 张 27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4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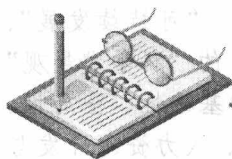
丁兴富 尹伟中 任为民

李林曙 张爱文 陈 丽

郝成义 顾宗连 黄荣怀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总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波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绝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变革的需求。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



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2005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



“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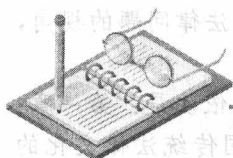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第二版前言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学科的基础课程,以研究中国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文化为主要内容。通过对历史上的法律思想、制度、司法及其相关社会基础的分析,来探究法律文化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为全面深入地认识和正确评价现实的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上的帮助,达到服务于现实法制完善的目的。

中国法制史的内容丰富,涵盖了几千年的传统法律文化主要的发展变化过程,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法律理论、法律思想、法律制度的来龙去脉,是不无裨益的。我们应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识到法律制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当时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一定的现实社会关系的反映。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法律制度的特色的形成,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传统等社会条件密不可分。这些社会因素是形成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特色的内在原因。

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演变,是更好地了解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基础。同时,系统地分析研究法律制度与其他文化现象之间的关系,总结历史的经验,进而完善今天的法律和社会,正是中国法制史学的重大意义所在。在学习中,要求学生全面掌握讲授的相关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达到前后系统记忆与对比分析;并应具备大学一般古汉语水平,能够分析相关法律史料与案例,注重结合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思考。

无论你具有什么样的知识背景,你都能够接受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因为,每个人都生活在从昨天到今天的社会历史过程中,每一个人都与现实的法治分不开。当你学习中国法制史之后,知道怎样用中国法制史的理论和方法看待这些社会法律现象之后,你会发现法治现实背后的东西,看问题会更深刻、更全



面、更有理论背景。当然，由于个人理论水平和方法掌握与运用的差异会形成不同的认识程度，但是，它不影响你的知识增长。知识的使用是需要积累的，中国法制史教给你一种思考法律问题的方法，给了你一种看待法律问题的视角，这就是你的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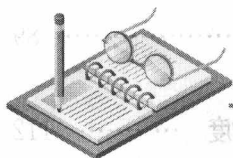
本书修订后仍然保持了原书的结构，分为导论与十二章，依次是：第一章：习惯法时代——夏商两代中国传统法律的产生；第二章：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奠基时期——西周的礼法制度；第三章：缘法而治时代——春秋战国时期成文法的公布与法典化；第四章：缘法而治时代的终结——秦代的“治道运行，皆有法式”；第五章：法律之儒家化——两汉的法律发展；第六章：儒家思想的法律化——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七章：礼法结合之完成——隋唐法制与中华法系；第八章：礼法合一的发展与变化——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制；第九章：从德主刑辅到明刑弼教——明代法律制度的发展；第十章：“参以国制”与“详译明律”——清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革；第十一章：中华法系的近代化——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第十二章：共和国体与专制制度——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为方便读者学习，本书每章设有“学习目标”、“本章小结”、“相关案例”、“关键概念”和“思考题”诸栏目，有助于读者提纲挈领，加强理解。愿本书对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人们有所帮助。

作者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寓所

2010年1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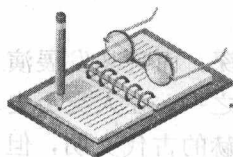
导论	1
第一章 习惯法时代——夏商两代中国传统法律的产生	12
第一节 夏代法律的形成	12
第二节 商代的法律——由成文习惯法向国家制定法的转变	18
第二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奠基时期——西周的礼法制度	25
第一节 西周的礼法文化	26
第二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及其特点	32
第三章 缘法而治时代——春秋战国时期成文法的公布与法典化	44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法制变化	45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变化	48
第四章 缘法而治时代的终结——秦代的“治道运行，皆有法式”	58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与立法	59
第二节 秦代法律的内容与特点	65



第五章 法律之儒家化——两汉的法律发展	74
第一节 两汉法律儒家化的历史成因	74
第二节 两汉法律的内容特点	89
第六章 儒家思想的法律化——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113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126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诉讼制度	131
第七章 礼法结合之完成——隋唐法制与中华法系	140
第一节 隋代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唐代法律制度	145
第八章 礼法合一的发展与变化——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制	167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礼法合一的发展	168
第二节 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中原礼法文化对周边少数 民族法律的影响	229
第九章 从德主刑辅到明刑弼教——明代法律制度的发展	239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240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244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263
第十章 “参以国制”与“详译明律”——清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革	270
第一节 清代立法概况	271
第二节 清律的基本内容	275
第三节 清代司法制度	279
第十一章 中华法系的近代化——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286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和清政权性质的变化	287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292
第三节 清廷的其他立法	30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22
第十二章 共和国体与专制制度——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34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42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52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72
参考书目	414
后记	419



导 论

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的物质生活条件与社会生活的综合反映。法律制度集中反映着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反映着当时人们对于自然、社会和人與人关系的思索与选择。在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条文背后，有着复杂的社会思想因素。在人类历史上，自国家形成以来，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在自身的存续和发展过程中，都曾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各自的民族精神、价值观念融入到法律制度之中，从而形成了人类社会丰富多彩的法律文化体系。这些不同的法律文化体系，是人类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后人回顾、了解不同历史文化、吸收并继承前人智慧的重要途径。

历史不仅仅是过去了的故事，当我们重拾某段历史的时候，不论我们是自觉还是不自觉，其实都是因为这段历史与我们所生活的现实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中国古人在叙述历史的经验中有一个很好的原则：“本朝人不著本朝史”，为的是免于个人情感、恩怨对“持中为史”原则的伤害。而另一方面，由于传统学术的政治化，使得历史成为一种与现实政治利害无关的标志。俗语谓：这已成为历史了。意味着对现实已无能为力了。其实这不过是现实统治者的主观愿望而已。从哲学的角度分析，这亦是一种历史对现实的影响。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中华文明在人类文明史上也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如果以国家的形成作为文明起步的标志的话，中国古代的国家文明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20 世纪的考古学、历史学资料都已经充分证明，距今四千多年的夏代已经是国家的既定形态。也就是说，到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时，中国已经正式形成了国家。在此之前，当然还有国家发育、形



成的漫长过程。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辽宁西部发现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则进一步证明，在距今六千多年前，中华大地上已经出现了国家文明的雏形。因此，中国有六千年的文明史的说法，已经逐渐为世人所接受。

从世界历史上看，中国传统文化不仅历史悠久、博大精深，而且其发展演变一直没有中断。这正是中华文化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和优点之一。在人类历史上，古巴比伦人、埃及人和古印度人都曾创造过辉煌而显赫的古代文明，但后来都遭受到外来文化的侵略，国家多次被灭亡，原来的古老文化也都未能完整、独立地保存下来。唯有在中华大地上孕育生长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数千年来一直薪火相传，连绵不绝。从唐尧虞舜的传说时代，到夏、商、周、秦、汉、唐、宋、元、明、清，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一直保持着发展的连续性和主体的纯一性，成为东方法律文化的代表，与西方法律文化并存于世。

以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为起点，经过夏、商、西周三代，不成文的习惯法居于主导地位，到春秋中叶，随着公开、成文的制定法出现，具有成文法系基本特征的中国封建法律制度开始形成。经过此后几千年的积累，中国古代的法律体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中国传统法律制度”，从相对粗略和幼稚的简单法条，发展成了体系完整、内容全面、风格特异、义理精深的庞大的法律体系。就立法而言，自秦汉至明清数千年间，各朝各代，各主要政权在其建立之初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制定一部大而全的基本法典，以为国家法制的基础，并作为“祖宗成宪”垂范后世。除以律为主的基本法典以外，历史上还先后出现过令、科、比、格、式、典、敕、例、指挥、故事等名目繁多的法律形式，作为成文法典的补充，全面调节和规范各方面的社会关系。与历史上西方的法律文化相映成辉，中国古代在长期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司法体制也极富特色。在夏商以后，伴随着古代的诉讼体制的发展，一套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完整司法体制，以及包括会审制度、调解制度、原情断罪等一系列极具中国古代特色的诉讼方式在内的各种审判制度逐渐建立并不断完善。从整体上观察，在中国帝制时期，传统立法技术、司法体制，国家统治阶层运用法律的手段以及整体法制水平，都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长期发展演变过程中，由于儒家学说的影响、官方的强有力的引导等许多因素的交互作用，一系列带有浓郁农业社会特色的独特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规范被直接传导至法律制度之中，由此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古代特色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塑造了中国古代法律的“伦理法”性格。从公元1840年以后，由于中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所依附的社会基础逐渐崩溃，中国的法律制度开始由古代封建法向近现代法律文明艰难地转变。



从历史上看,夏商以后的四千多年中,中国的法律制度由简略的习惯法,发展成为富有哲理的鸿篇巨制,由充满浓郁古代特色的早期法制,发展到近现代世界通行的法律模式,其间的递嬗演变,当然不能用朝代的更替、政权的变更来简单地解释。而研究中国法制的历史变迁,从法律的角度去理解、阐释我们祖先留下的精神财富,正是法制史学科的基本任务。

■ 中国法制史的概念与研究范围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

所谓“中国法制史”,一般有两层含义:一是作为历史概念使用,一是作为学科概念使用。作为历史概念,“中国法制史”指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本身,是一种历史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法制史”指的是过去时空中存在的,对今天有着种种影响的历史文化现象。作为一个学科概念,“中国法制史”则是指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传播法制史知识的现代法学中的专门学科,即“中国法制史学”。中国法制史是法学领域中的重要基础学科。中国法制史学注重运用法学的理论方法研究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文化现象,作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因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使得该学科具有历史学与法学的双重难度,其特点在于中国法制史学是同时带有法学与历史学双重特性的交叉学科。

（二）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

从总体上看,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为主线,综合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主要王朝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的学科。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在这一点上其与外国法制史相区别。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以法律制度为主线,这与集中研究中国历史上各学术流派、各重要思想家的法律思想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科相区别。

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范围可以从时间、地域与内容几个角度加以说明。从时间、地域角度来说,中国法制史研究范围所及应该包括自中国历史上国家和法的形成,至研究者所处的年代这一期间,在中国地域内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从内容角度来说,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社会背景、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立法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一些非经国家机关正式制定、而在司法实践中起规范与调节作用的习惯、判例,以及调节家族内部关系、乡里关系的所谓“家法族规”、乡规民约等特殊形式的社会规范。



第二,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以及与司法密切相关的司法设施,如公堂、监狱等等。历史上司法活动中所产生的有典型意义和重要影响的案例,也应是研究的重要资料。

第三,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的联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等等。

第四,与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产生过相互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在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中,是无法脱离开思想因素的。特别是一些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密切相关的思想因素,也是着重研究探讨的问题。

第五,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以及宗教等文化传统。这些内容是全面、深入地研究和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

随着学科学术研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触角不断扩展,许多前人尚未涉及的领域和问题,均受到研究者的关注。而近年来,法制史研究的焦点逐渐集中到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传统法律文化及比较法律文化的综合研究;
- (2) 对珍稀法律史料的挖掘与整理;
- (3) 对法制史专题进行更深入、细致的研究;
- (4) 对各个政权中后期法制状况的研究;
- (5) 对历史上少数民族政权、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状况的研究。

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

(一) 奴隶制法制时期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一般是指夏、商、西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早期法制。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前476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在中国早期法制中,夏、商是传统法律的萌芽时期。自公元前21世纪夏启建立夏代开始,夏王朝前后存在约五百年时间。在此期间,中国早期习惯法开始向成文法演变,其中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都有了一定的发展。商取代夏以后也维持了将近五百年。在继承夏代法制经验基础上,商代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世纪初出土的甲骨文资料证明,商代的刑法及诉讼体制已经比较完备。



中国早期法制的鼎盛时期是在西周。在中国历史上，西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阶段。在西周政权存续的五个多世纪里，中国传统的统治方式、治国策略以及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作为传统文化基石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等思想文化因素也都在此时发端。从法律上看，西周法制的形式和内容都达到了早期法制的顶峰。在西周时期所形成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这些都是具有当时世界最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所以，西周法律制度是中国法制史学习的重点之一。

（二）封建帝制法制时期

1. 初建时期（战国、秦、汉）的法律制度

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220年期间的法律制度。从春秋以后，中国开始有了向全社会公布的成文法，从此，中国的法律开始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体的状态。我们通常所说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其主体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发展和成熟的。我们可以把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划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战国时期。这是由早期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重要阶段。战国时期处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时代的后半期。而社会变革的许多重要成果，中国的许多思想文化精华都出自这个时期。在法制方面主要表现为以成文法为主体的新的法律体制开始在更大的范围内、以更成熟的形式建立起来。其中，战国初年魏国李悝制定的《法经》，就是战国时期法制变革的代表性成果。另外，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中，影响最大的两大学术流派儒家和法家的主要政治法律思想，也都在这一时期内成熟并在政治舞台上发挥广泛的影响。

（2）秦汉时期。这是中国古代成文法法律体系全面确立时期。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221年至公元220年这段历史时期。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中央集权为特征的统一的专制王朝，确立了以后几千年中中国传统的政治格局和政治模式。在指导思想上，秦代奉行的是法家学派的“法治”、“重刑”等理论，而且在实践上贯彻得比较彻底，秦代的法律制度很自然带有明显的法家色彩。在中国历史上，战国时代和秦代是法家学派最活跃的时期，所以，秦代法制特色是极为鲜明的。

在两汉（西汉、东汉）时期，中国古代法制在秦代法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前期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前，主要是“汉承秦制”，就是在秦代留下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局部改造，形成了一套与秦代法制有根本差别的法律体制；后期则是指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在指导思想